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张圣怀出席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蓝天大厦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进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 71.4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所见证律师认为：

-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

张圣怀：\_\_\_\_\_

二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